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吉雄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01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301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吉雄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6日本院訊問程序、114年6月13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本院卷第62至63、98至100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 條第1 項侵占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需財物，因一己私慾，罔顧告訴人高豐公司之代理人林信宏之信任，恣意侵占高豐公司售車所得款項，法治觀念薄弱，所為非是。惟念及被告已於本院訊問程序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30萬元達成和解，並已履行和解條件，此有和解筆錄（本院卷第107頁）附卷可稽，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手段、侵占金額，暨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在大陸打零工，月收入約人民幣5,000元，離婚，育有2名子女皆已成年，一人在大陸獨居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告
02 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坦認犯行並
03 與告訴人高豐公司達成和解，高豐公司之代理人林信宏當庭
04 表示：已與被告以30萬元達成和解，被告已履行和解條件，
05 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等語（本院卷第98至99頁），復有和解筆
06 錄(本院卷第107頁)附卷可稽，可知被告已有悔悟之意，盡
07 其所能彌補告訴人之損害，堪信其經此次偵審程序，已知所
08 警惕，並信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
09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併予宣告
10 緩刑2年，以啟自新。

11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13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第
14 1 項前段、第3 項、第5 頁分別定有明文。另為符合比例原
15 則，兼顧訴訟經濟，並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
16 度生活之影響，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定有過苛調節條款，
17 於宣告第38條、第38條之1 之沒收或追徵在個案運用「有過
18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
19 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此乃
20 因個案中，被告仍可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或其他民事
21 上之解決，而以之賠償、彌補被害人之損失，此種情狀，縱
22 犯罪所得並未全數實際發還被害人，仍無礙比例原則之考量
23 及前揭過苛條款之適用。是衡諸前開過苛條款之立法意旨，
24 就犯罪所得若有部分未實際返還者，仍得以之調節而不沒收
25 或追徵。經查，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履行和解條
26 件完畢，業已說明如前。是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68萬元，與
27 和解金額30萬元，尚有差額38萬元，此差額部分雖亦係被告
28 之犯罪所得，惟揆諸前揭說明，被告為修復告訴人所受之財
29 產損害，節省告訴人另行提出民事賠償之勞費，與告訴人達
30 成和解，並已履行和解條件，告訴人衡酌後亦願意以低於其
31 所受損害之金額，與被告成立和解，實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

01 告犯罪利得、回復合法財產秩序之立法目的。且被告於本院
02 自陳：我經濟狀況很不好，本案和解金30萬元，是我在大陸
03 的台商老闆借給我先還給告訴人的，再沒收38萬元，我就沒
04 有辦法生活了，我必須趕快解除限制出境出海，去工作還
05 錢，我每個月薪水約人民幣5,000元，我另外還有1,000萬元
06 的債務等語(本院卷第99頁)。告訴人高豐公司之代理人林信
07 宏亦於本院陳稱：以30萬元和解，剩餘的38萬元我及高豐公
08 司不再請求等語(本院卷第99頁)。顯見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
09 非佳，倘再就被告之犯罪所得與和解金額間之差額38萬元部
10 分宣告沒收或追徵，顯有過苛之虞，審酌上開各情，爰依刑
11 法第38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本案係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表
15 明願受科刑之範圍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2項
16 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
17 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18 庭（須附繕本）。

19 五、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
20 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秀枝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5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26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27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葉書毓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019號

被 告 吳吉雄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吉雄前為台大興業有限公司(已解散)之負責人，林信宏為高豐汽車有限公司(下稱高豐公司)之負責人，兩者為朋友關係，林信宏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前之某日，委由吳吉雄代售高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汽車)，嗣吳吉雄將本案汽車以新臺幣(下同)78萬元售予官益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官益公司)，並收取官益公司支付之價金78萬元，惟吳吉雄明知自己係代林信宏收受而持有上開車款，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僅於111年12月12日透過不知情之員工劉台香將該車之10萬元定金匯入高豐公司帳戶內，而將餘款68萬元全數挪為私用以清償自身債務而侵占入己。嗣林信宏發覺本案汽車已於112年4月26日辦理過戶，吳吉雄卻仍未交付上開車款，嗣經聯繫無著而報警始悉上情。

二、案經林信宏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吳吉雄坦承有將本案汽車售予官益公司，且將其中68萬元價金挪為私用以清償債務等事實，惟辯稱：我有要還錢給他，我有承諾過，且已經先給10萬元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有告訴人林信宏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及指訴、

證人即官益公司負責人吳承展於偵訊中之證述在卷可參，核與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大致相符，並有汽車過戶申請登記書、本案汽車各項異動登記書、高豐公司名下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附卷可稽，被告之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吳吉雄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被告所未繳回予告訴人之68萬元款項，係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亦請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檢 察 官 王惟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陳雅琳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